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江门市财政局

江发改价格〔2021〕177号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 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各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疾控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1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

2021年6月17日印发